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乾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3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已认缴 已缴足 已认缴尚未缴足 V已缴足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标的资产未能完成备案登记且前期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1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北京乾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北京乾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更名为“北京石泓乾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等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乾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唐华创投资基金”或“基金”)。

2021年1月30日,乾唐华创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与管理人等各方签署《北京乾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将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调低至其已实缴出资额,追溯认缴出资额的50%,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与变更前保持一致。变更后,乾唐华创投资基金总额11.1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减少至已实缴的金额,即人民币1亿元,持有份额48.79%不变。

2024年12月,2025年8月,乾唐华创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公司与管理人等各方签署《北京乾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乾唐华创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2025年8月2日、2026年8月2日,如需进一步延长,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还可进一步延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21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8月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21-111、2024年127-025-043)。

截至目前,乾唐华创投资基金已约定投资,正处于投资管理和项目退出阶段,公司投资金额已通过基金现金分配方式收回13,940万元。基金投资项目后续继续退出,其未取回的投资者人仍将根据约定向公司及基金各合伙人予以分配。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乾唐华创投资基金目前投资情况,为平稳有序推进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乾唐华创投资基金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一)乾唐华创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至2027年8月2日,如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需进一步延长的,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提交全体延长方案且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进一步延长。(二)延长期内管理人均不再向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公司近期将与管理人等各方就上述基金调整事项签署《北京乾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乾唐华创投资基金基金投资经营期限,主要系基金部分投资项目退出需时间等原因,该事项符合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绩效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兆易创新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后续运营进展情况,如需要调整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2017年7月12日	北京乾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缴足认缴出资	10,000
2	2022年7月12日	北京小米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缴足认缴出资	20,000
3	2022年10月20日	中百控股创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缴足认缴出资	49,500
4	2023年4月4日	清源创智(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缴足认缴出资	6,400
5	2023年9月1日	鼎泰源(北京)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缴足认缴出资	5,000
6	2024年1月30日	创泰源(北京)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缴足认缴出资	30,000
7	2026年3月4日	上海石泓乾唐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已缴足认缴出资	40,000
合计				180,900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公司后续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提示:回购股份是否否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二、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购新规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规定的变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六、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兆易创新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兆易创新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管理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

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拟退股人数	2026/7/28,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数量	10亿~20亿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投资
回购股份形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13333万~26667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19%~0.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同时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拟按照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标准每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可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不可能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20亿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01,746,034股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且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并注销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注:公司前人民币普通股A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6会议的授权记录于2026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8月10日下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案前调查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为累积投票可以投票

2.议案披露情况
2026年8月11日(9:00—12:00,14:00—17:00)。

三、会议选举事项
1.选举时间
2026年8月11日(9:00—12:00,14:00—17:00)。

2.选举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入身份证、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和非限售股份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通信、电子信件或委托代理人;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你需登记地址:中国证券事务部,通信:请提供“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TJ2018WH@163.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3223006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截至2026年9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7.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2.73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9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的占公司总资产的7.2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1%,约占货币资金总额的13.6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公司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朱一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在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内,朱一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110,6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系其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兆易创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实施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兆易创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朱一明先生拟自2026年12月13日至2027年7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或大宗交易,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海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海来函询全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与公司减持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债权人会议的相关权益
2026年7月20日,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20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兆易创新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四)债权人会议的相关权益
2026年7月20日,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20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兆易创新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根据相关机构提供回购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对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确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在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未明确授权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二)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购回购新规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规定的变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拟采取的措施。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我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董事、董事长汪海方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桂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我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汪海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汪海方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长职务兼办公室主任、提名委员会职务等职务,上述职务聘任期限均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4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海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汪海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汪海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汪海方先生直接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为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公司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

汪海方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为推动公司改革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汪海方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桂玉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简 历

桂玉平,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新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通志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资金部部长、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长江中路国际物流(湖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创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东湖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会议决议事项
1.选举时间
2026年8月11日(9:00—12:00,14:00—17:00)。

2.选举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委托入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